大成咨询
DA CHENG ZI XUN

招 标 文 件

（二次）

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88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29
一、资格审查办法 29
二、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1.投标函 48
2.开标一览表 50
3.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51
4.资格声明函 52
5.投标承诺函 55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7
8.企业实力材料 58
9.供应商服务承诺 59
10.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60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61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88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50000.00 元，最高限价：3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 1114-1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3350000.00	3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次采购内容为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院区被服、病员服、敷料、手术用布料（单、巾）、工作服、窗帘等织物进行清点、收污、洗涤、熨烫、整理、送净、登记、缝补、钉扣、钉带等工作。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3 年。

5.4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3日至 2026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

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活动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项格给予处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599 号

联系人：张媛媛

联系电话：0373-3802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599号 联系人：张媛媛 联系电话：0373-38028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12楼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88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3年
1.3.3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 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	无

	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5	含税最高限价（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百；小写：100%**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折扣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100%。各项洗涤产品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举例说明：某供应商所报的含税折扣率为80%，如经评审后该折扣率为最终合同签订系数，则各项洗涤产品结算单价=各项洗涤产品

		单价×80%，最终结算单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只舍不入。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评审时需查看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或CA密钥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 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方面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6.4.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7.7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时间：按合同约定支付。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

10.1	投标费用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80%收取，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 交纳账户信息： 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漯河第一分公司 账号：410501676108000016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服务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38877730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12楼120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

		提出。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2	其他说明	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做标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4）合同格式及条款；

（5）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4.资格声明函；

5.投标承诺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企业实力材料；

9.供应商服务承诺；

10.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等。

3.2.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 ”一栏中。

上述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分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5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20分+技术部分56分+商务部分24分=100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折扣率）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20**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最后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异常低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24分）	1.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有1份合同的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服务团队	5分	通过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职业防护、工作人员安排（如质量管理负责人、专职质检员等）、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但分工不够明确、职责界定不清，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内容欠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承诺	10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要求、洗涤服务标准、破损及修补）进行打分： （1）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2）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与招标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招标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 （1）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56分）	1.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性的项目服务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服务流程清晰,满足医院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提供相关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基本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2.洗涤工作流程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的洗涤工作流程，包括洗涤物收集、分发、运送方案及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内容基本较为完整、可实施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管理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管理措施管理情况，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服务保障措施、和项目管理手段。服务管理划分、项目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效的项目管理手段，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8分； （2）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一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一般、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和项目管理手段一般，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5分； （3）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没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和项目管理手段，不能完全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障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洗涤区域布局	8分	根据供应商配置的洗涤场所划分、区域布局等进行评审。投标文件需提供：场所划分、区域布局、区域场地面积的介绍和文字说明、提供洗涤服务场所各部分区域实景图片和标注各专机分类洗涤设备图片。 （1）场所区域布局合理明确，不交叉、不逆行，具有独立的感染类布草专洗区和分类专机洗涤设备，描述详细清楚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布局合理且不缺项的，得8分； （2）场所区域布局基本合理明确，不能完全做到分类专机洗涤设备的，得5分； （3）场所区域布局不合理，存在交叉污染风险的，得2分； （4）区域布局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注：1.场所划分指①污染区：被服分拣、洗涤、消毒。 ②洁净区：烘干、熨烫、折叠、缝纫、存放、发放场地划分情况。 2.区域布局指划分场地后的位置布局。
	6.感控（防止交叉感染）措施及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感控（防止交叉感染）的相关措施及方案、并设置有专职人员综合打分。 （1）感控措施及方案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得力，专职人员配置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方案基本完善详细，专职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未配置专职人员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7.应急方案与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公共安全事件、恶劣极端天气、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列出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供应商应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作为佐证材料，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1）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以往具体案例的，得7分； （2）方案与措施合理、实用性一般，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4分； （3）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较差，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医用织物洗涤合同书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就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用布草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病人服、窗帘、隔帘、被芯、枕芯、小毛巾、隔离衣、床罩、椅套、蚊帐、毛毯、拖鞋、毛巾、地巾及手术类洗手衣、手术衣、包布、敷料等织物的洗涤、下收、下送、缝补、折叠、熨烫等工作，交由乙方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洗涤范围

医院医用织物的水洗等，乙方承诺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洗涤物品。

二、洗涤价格

洗涤费用由双方认可，见随附价目表（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方为有效）。

三、收回时间、地点及交接注意事项

1.医院的布草，由乙方周一至周六每天各收一次，地点为院方指定的各楼层，交货时间不得大于24小时。

2.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布草的交接工作，与院方共同清点，核对数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3.甲方以乙方与院方签字后的结算单据与乙方结算。

四、布草返洗规定

当天未洗净的，返洗物品，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五、结算方式

1.采用月结制，每月甲乙双方明确洗涤费用无误后，甲方于次月25日前结清乙方上月的洗涤费用。

2.结账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按乙方出具的盖印发票专用章的正规、有效票据作为转账凭证，乙方账户为：

公司开户行：

账　　号：

公 司 全 称：

联 行　号：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按布草使用周期及时给与报损和更换，并向乙方提供新布草的投放时间、数量、品名。

2.甲方协调各科室按时交接洗涤物品，与乙方共同清点洗涤物品数量。

3.甲方发现布草洗涤后出现破损或丢失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收送人员，双方共同确认签字确定赔偿责任人和赔偿金额。

4.免费向乙方提供洗涤收发场地（水电费须乙方自理）；提供存放洗涤物所需的货架、桌子。

5.定期指导乙方现场收发人员医院感控知识。

6.每月按时支付洗涤费用。

乙方：

1.按照医院要求及时取货/送货/清点，对收集的洗涤物品保证在24小时内完成洗涤交付甲方，不得延误或影响院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洗涤服务费30元/次。

2.确保医用被服的洗涤/缝补/钉扣/熨烫质量。

3.对特殊要求洗涤的被服等，给与特殊处理/消毒。

4.在送洗涤过程中，如发现布草、工服因乙方原因造成遗失或人为破损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5.医院布草有严重磨损、污垢，如应院方要求洗涤，乙方有尽力洗净、缝补的义务，但不承担赔付责任。

6.负责派驻人员每日到科室送已洗涤医疗被服、收待洗医疗被服并与医院共同清点数目等，接受医院的监管及定期核查。

7.配备专用的被服、布类接送车，定时、定点、定路线上门接送被服，保证收脏送净服务。

8.清洁被服、布类与污染被服、布类分开存放，分开运输。

9.严格按照洗涤分拣、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六个程序进行洗涤工作，若洗涤质量达不到医院约定要求，或甲方对乙方的洗涤质量及服务不满意时，乙方应立即沟通解决。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服务期限为叁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八、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补偿措施不受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否则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洗涤价格（医用织物洗涤目录）

洗涤单价					
名称	单价（元/件）	名称	单价（元/件）	名称	单价（元/件）
床单		被罩		枕皮	
褥子		被子		枕芯	
工作服		窗帘		隔帘	
手术衣		洗手衣		洗手裤	
大洞巾（剖单）		无菌巾（治疗巾）		棉服	
小部单		中单		浴巾	
眼巾		洞巾		大包布	
小包布		中包布		小毛巾	
小棉垫		被罩（手术室）		棉被	
棉支架		棉褥（手术室）		花帽子	
隔离衣		病号服		病号裤	
机头罩		透析单		椅罩	
污物袋		诊断床罩		沙发罩	
台布		保温箱花罩		翻身枕	

备注：

1.洗涤报价包含科室收送人工费用(人员数量满足医院临床正常收送)，免费提供缝补业务。

2.医护人员工作衣为单独医护车间洗涤，人工熨烫。

3.如合同品类有未尽事宜，以规格尺寸相近大小洗涤价格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一、洗衣房洗涤服务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院区被服、病员服、敷料、手术用布料（单、巾）、工作服、窗帘等织物进行清点、收污、洗涤、熨烫、整理、送净、登记、缝补、钉扣、钉带等工作。

（一）医用纺织品洗涤内容及质量要求

1.医用纺织品洗涤包含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病人服、窗帘、隔帘、被芯、枕芯、小毛巾、隔离衣、床罩、椅套、蚊帐、毛毯、拖鞋、毛巾、地巾及手术类洗手衣、手术衣、包布、敷料等所有医用物品的洗涤、下收、下送、缝补、折叠、熨烫等工作；

2.为避免交叉感染，供应商医用纺织品洗涤需符合卫生部规定的《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及《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25中的技术要求及洗涤流程，洗涤用液符合相关。洗涤标准:清洁织物表面的PH值应达到6.5-7.5;医疗类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50:非医疗类: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200。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

3.供应商定期接受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的专家进行布草消毒检验，以确保布草的安全卫生，每三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卫生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符合W20520《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检测依GB/T18204.1-200《公共场所毛巾，床卧具微生物检验方法细菌总数测定》、GB/T18204.5-2000《公共场所毛巾，床上卧具微生物检验方法大肠菌群测定》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4.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检供应商洗涤消毒的全过程，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阻挠；如洗涤、消毒或熨烫质量不符合标准，采购人有权退回，要求供应商重洗或更换，重洗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医用纺织品洗涤服务的运输工具及下收下送人员配置、洗涤质量及下收下送服务要求:

（1）医用纺织品洗涤公司必须明确并制定洗涤服务的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医用织物分类收集与储存、环境及设备清洗消毒、疫情防控措施、职业防护及安全制度、卫生质量监督制度、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医用纺织品洗涤公司配置项目主管1名及下收下送人员，满足医院需求，随着医院床位数的增加按需求另配置相应人员,岗前进行员工素养及业务素质培训，培训合格者入岗。员工上岗时必须着装整齐，佩戴胸卡，下收下送工作时间佩戴口罩、帽子、手套及消毒制品；下收下送人员与负责区域内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效沟通，满足病区的各项工作需要；

（3）医院内医用织物周转库房配置有关洗涤服务的各种制度，配备洗手液、干手纸、生活垃圾桶及医疗垃圾桶等装置；周转库房应保持卫生清洁整齐、干燥，使用后的和清洁医用织物应分类分开放置，清洁织物应在清洁干燥处并分类存放，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20cm-25cm,离墙5cm-10cm，距天

花板≥50cm，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有污渍、异味应重新洗涤。使用后的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48小时，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内使用的专用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并保持清洁，如遇污染时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和报废的医用纺织物品应按照医疗废物的规定进行处置；

（4）医用纺织品洗涤公司应分别配置收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专用运输工具定期清洗消毒，感染医用纺织品洗涤运输应选择橘红色并有感染性织物标识或专用水溶性包装袋封存后密闭运输，并应在洗涤和消毒前持续保持密封状态；

（5）医用纺织品洗涤公司应分别配置院内收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带有洁、污标识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专用运输及包装工具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并记录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洗一消；

（6）医用纺织品洗涤公司工作时运送工作中注意维护医院公共财物及设施，不得损坏采购人的门及门帘、应急指示灯等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和赔偿；

（7）医用纺织品洗涤公司的下收下送人员必须按照医院规定的下收下送时间、路线进行洁污医用纺织品物品分类收集和运送，收集脏污织物时减少抖动，在指定地点清点数量并直接放置污衣袋内，清点数量必需由双方签字并确认无误。收集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宜为橘红色并有感染性织物标识或专用水溶性包装袋，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的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2/3，并应在洗涤、消毒前继续保持密封状态，运输工具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布类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8）若医用纺织品洗涤物品有轻度破损（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将协助进行免费缝补，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如床单、被套、枕套中心有破损，有洞面积未达到2cm进行修补，超过2cm以上进行更换；在洗涤过程中多次出现同一类物品破洞现象，要积极查找原因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9）医用纺织品洗涤物品在洗涤过程中损坏或丢失，应及时给予赔偿或罚款；

6.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洗涤服务考核标准以项目负责人每月巡查、病区、职工及医院质量管理部门反馈及季年度考核为主，未达到服务标准及考核标准者进行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者提前终止合同。

二、医用织物洗涤目录

单项织物洗涤最高限价					
名称	单价（元/件）	名称	单价（元/件）	名称	单价（元/件）
床单	2.29	被罩	2.58	枕皮	1.19
褥子	4.16	被子	5.21	枕芯	2.57
工作服	3.76	窗帘	6.26	隔帘	6.26
手术衣	3.34	洗手衣	1.88	洗手裤	1.88
大洞巾（剖单）	3.66	无菌巾（治疗巾）	1.09	棉服	6.24
小部单	1.58	中单	1.58	浴巾	1.58
眼巾	1.58	洞巾	1.58	大包布	1.87
小包布	1.25	中包布	1.58	小毛巾	0.5
小棉垫	1.58	被罩（手术室）	2.58	棉被	5.21
棉支架	2.09	棉褥（手术室）	4.17	花帽子	1.04
隔离衣	3.34	病号服	1.88	挡板罩	1.58
机头罩	1.58	透析单	2.09	椅罩	1.58
污物袋	1.58	诊断床罩	2.08	沙发罩	2.08
台布	4.16	保温箱花罩	2.08	翻身枕	1.58

备注：

1.洗涤报价包含科室收送人工费用(人员数量满足医院临床正常收送)，免费提供缝补业务。

2.医护人员工作衣为单独医护车间洗涤，人工熨烫。

3.如合同品类有未尽事宜，以规格尺寸相近大小洗涤价格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4.资格声明函；

5.投标承诺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企业实力材料；

9.供应商服务承诺；

10.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投标函

致：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4.资格声明函；

5.投标承诺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企业实力材料；

9.供应商服务承诺；

10.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含税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小写）___%，文字表述（大写）为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含税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含税投标报价（折扣率）应与投标函中含税投标报价（折扣率）一致，否则投标人须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即为本表“含税投标报价（折扣率）”,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可填“/”。

3.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4.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 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3.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4.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 的_____（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等服务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4.3.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4.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5.供应商须提供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4.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9.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投标承诺函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8. 企业实力材料

（格式自拟）

9.供应商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0.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供应商可自行列表陈述拟派本项目专职人员及设备情况，并在表后附相关资料，表格示例如下，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

10.1.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其他说明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

10.2.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制造国或产地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注：后附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图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等。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1.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4">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做标注）。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